

GA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客户使用 GAC 认证标志、CNAS/UKAS 认可标识时应遵守的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所有可以单独使用 GAC 认证标志，或同时使用 GAC 认证标志、CNAS/UKAS 认可标识的场合。

2 各类客户及相应标志之间的关系

获得 GAC 认证许可的客户可以在 GAC 认证的管理体系相关领域按本规定使用 GAC 认证标志。

GAC 是经 CNAS/UKAS 认可的认证机构，获准 GAC 认证许可的客户可以在 CNAS/UKAS 对 GAC 认可的管理体系相关领域按本规定使用 CNAS/UKAS 认可标识。

CNAS/UKAS 是国际认可论坛（IAF）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MLA）成员。GAC 可以在质量、环境、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领域按本规则使用国际认可论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多边承认协议（IAF/MLA）互认标识。

3 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的说明

3.1 GA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3.1.1 GAC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由 GAC 徽标和相应领域管理体系标准编号组成，如下图所示。



3.1.2 标志图形正下方为管理体系标准编号，文字字体为 Arial 体，该文字中心线应与标志的中心线保持一致，文字采用黑色。

3.1.3 上述认证标志由 GAC 发布，获得 GAC 认证许可的客户可以使用。GAC 对该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3.2 CNAS 认可标志

3.2.1 CNAS 认可标志为图形与文字的组合，如下图所示。CNAS 标志的基本色调是白底蓝色，也可以使用其他单一色调。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3.2.2 标志图形正下方为 CNAS 认可注册号。

3.2.3 标志中的 CNAS 认可注册号文字字体为 Arial 体，该文字中心线应与标志的中心线保持一致，文字采用黑色。

3.2.4 上述认可标识由 CNAS 发布，认可标识由 CNAS 授权 GAC 使用。CNAS 对 GAC 使用该认可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GAC 对使用该认可标识的获证客户进行监督管理。

3.3 UKAS 认可标识

3.3.1 UK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UKAS 徽标和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



0250

3.3.2 上述认可标识由 UKAS 发布，认可标识由 UKAS 授权 GAC 使用。UKAS 对 GAC 使用该认可标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GAC 对使用该认可标识的获证客户进行监督管理。目前，该标识可使用在 GA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

3.3.3 UKAS 认可标识的使用需满足《认可标志及符号:UKAS 和 UKAS 认可组织使用条件指南》的要求。

3.4 国际互认标识

经 CNAS/UKAS 认可，GAC 可以使用国际互认标识。根据 GAC 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协议要求，国际互认标志可使用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根据规定，获得 GAC 认证的客户可以以认证证书的形式使用 IAF/MLA 标志，但不得单独使用此国际互认标志。



4 GAC 认证证书及 GAC 认证标志、CNAS/UK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标识的使用管理

4.1 证书和标志只能由经 GAC 认证注册的获证客户才能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转送、借用或冒用；且获证客户的使用仅限于被获准认证注册的产品及管理范围之内，证书和标志不得在注册范围之外使用，进行误导宣传。

4.2 当多场所客户的分支机构使用子证书时，其证书和标志只能用于其认证注册范围的产品/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过程，认证范围外的分支机构，不能使用总部的认证证书和标志。

4.3 顾客要求时，获证客户应对证书的范围及适用性的有关问题作澄清。

4.4 GAC 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不同情况下，分别带有不同标志/标识。

a) 经 CNAS/UKAS 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CNAS/UK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

b) 经 CNAS 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

c) 经 CNAS 认可的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依据 GB/T50430 和 GB/T19001/ISO9001）带有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建筑施工组织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而单独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识；

d) 未经 CNAS/UKAS 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

e) 未经 CNAS 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专业领域，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

f) GAC 正在开发的其他管理体系，其申请认证客户在获得认证注册后，所获得的认证证书带有 GAC 认证标志；

上述所涉及的相应情况由 GAC 客户中心/新事业运营中心/服务业运营中心责与申请客户在受理申请时具体商洽说明。

4.5 获证客户在使用标志/标识时，可单独使用 GAC 认证标志，也可同时使用 GAC 认证标志、CNAS/UKAS 认可标志，但不得单独使用 CNAS/UK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具体见以下几种模式：

4.5.1 仅使用 GAC 认证标志(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MANAGEMENT SYSTEM (适用于英文证书)



管理体系 (适用于中文证书)

4.5.2 使用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志（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4.5.3 使用 GAC 认证标志、UKAS 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志（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0250

4.5.4 使用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以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例）。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3-M

4.6 GA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综合要求

4.6.1 获证客户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时，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4.6.2 获证客户可按规定要求将标志/标识使用在有关文件、广告以及其它宣传材料上，标志必须完整，不得将其变形使用，标志或所附文字不应使人对认证对象和 GAC 产生歧义。标志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要求；
- b)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 GAC 的要求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在线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认可标识或在工作场所引用认证信息、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 GAC 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6.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监督审核合格，可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

4.6.4 当获证方停止交纳有关规定的费用，包括证书到期未及时进行再认证，就应立即停止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交回证书和销毁印有标志的材料。

4.6.5 当发现获证客户误用或有意错用 GAC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志/UK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识，GAC 将采取适当措施要求其中止上述行为并消除滥用标志/标识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在公开媒体上发布澄清声明。

4.6.6 建筑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别说明：

a) 建筑施工组织因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需要单独取得 ISO9001 认证证书（带 CNAS 认可标识）时，GAC 根据企业申请可向已取得 GB/T 19001 和 GB/T 50430 认证的获证客户单独颁发 ISO9001（带 CNAS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b) GAC 向建筑施工组织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带 UKAS 认可标识）仅适用于中国境外招投标使用。

4.6.7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特别说明：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

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